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2〕82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松滋市临港工业园总体规划 (2021-2035年)水资源论证报告》的批复

湖北松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审查〈松滋市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2022年3月29日在荆州市召开了《松滋市临港工业园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会议成立了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报告》进行了评审。会后，报告书编制单位湖北松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于2021年5月提出了《报告（报批稿）》。经复核，会议提出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松滋市临港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年)》，松滋市临港工业园总体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7.05 平方公里，分为两个板块，A 板块(原临港工业园和工业园扩园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企业大道及岳宜高速、南抵李桥水库边界及乐乡转盘、西邻宜都边界及改线后的高压线，北至长江岸线，规划面积 288 方公里；B 板块为湖北丽源科技公司用地，规划面积为 0.17 平方公里。

二、《报告书》对规划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的适应性及对水资源的需求、水资源保障方案、水资源供用耗排平衡及取水和退水影响等均进行了分析论证，并提出了规划实施取水和退水影响的缓减对策。

三、《报告书》确定的水资源分析范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取水影响范围及现状水平年、近远期规划水平年基本合理。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规划水平年用水效率指标和需水总量。预测 2025 年、2035 年规划水平年需水量分别为 2829.51 万立方米、3782.17 万立方米，满足荆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配置方案、退水方案。园区按照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形成两套独立的供水系统，工业用水水源为长江，生活用水水源为北河水库。园区 2025 年和 2035 年规划水平年工业用水量分别为 2698.11

万立方米和 3475.57 万立方米，生活用水量分别为 131.4 万立方米和 306.6 万立方米。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工业园利用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每天 1 万立方米，规划远期扩建，处理能力达到每天 4 万立方米。另外，园区内湖北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和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自建有污水处理厂及排污口，处理能力分别为每天 3.5 万立方米和每天 0.25 万立方米。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规划水资源实施影响分析结论及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园区以长江和北河水库为水源，对区域水资源量、水环境和其他取用水户影响较小。退水通过临港污水处理厂、湖北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和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松滋段），对区域水功能区水质影响较小。

七、园区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要求，废污水收集系统与供水管网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达标排放；切实加强退水口和周边水域水污染物监测，配套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污水收集和贮存设施，制定事故条件下水资源保护应急预案，确保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污水不进入地表水和地下水水体。

八、园区具体建设项目在申请项目审批和核准之前，项目业主应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提交取水许可申请，

按审批权限报批。《报告书》可作为园区具体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依据。

九、若开发区规划调整、取退水地点、取退水量和取退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

附件：松滋市临港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意见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年5月19日

附件：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意见

2022年3月29日，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在荆州市主持召开了《松滋市临港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年）水资源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松滋市水利和湖泊局、松滋经济开发区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项目业主单位湖北松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湖北松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总体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7.05平方公里，分为两个板块，A板块（原临港工业园和湖北丽源科技公司用地）四至范围为：东至企业大道、南抵滨湖大道及李桥水库边界、西邻宜都边界及发展大道、北至长江岸线，规划面积14.97平方公里；B板块为工业园扩园区域，东至李桥水库边界及岳宜高速、南抵乐乡转盘、西邻宜都边界及改线后的一级公路、北至宜都边界及李桥水库北侧规划道路，规划面积12.08平方公里。

临港工业园以长江干流和北河水库为取水水源，规划水平年新增日取水量4.74万 m^3 ，其年取水量为1731.24万 m^3 。其中

长江干流为工业取水水源，采用浮船式水泵抽水，所在水功能区为长江宜昌~荆州保留区；北河水库为生活取水水源，采用浮船式取水，所在水功能区为北河水库松滋开发利用区。

二、论证范围

《报告》确定的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论证范围为江三峡大坝下游至虎渡河口之间区域及松滋市全域；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长江三峡大坝下游至临港工业园取水口之间区域和北河水库坝址以上流域；取水影响论证范围为长江临港工业园取水口断面至虎渡河入河口之间区域和北河水库下游用水区域；退水分析论证范围为长江临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至虎渡河入河口之间区域。涉及一级水功能区划的长江宜昌—荆州保留区；涉及二级水功能区的北河水库松滋开发利用区。水资源论证范围基本合理。

三、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临港工业园规划取用水符合区域水资源条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用水指标基本合理，临港工业园2025年和2035规划水平年长江取水总量分别为7.39万 m^3/d 和9.52万 m^3/d ，年取水总量分别为2698.11万 m^3 和3475.57万 m^3 ；北河水库取水量分别为0.36万 m^3/d 和0.84万 m^3/d 。年取水量量分别为131.4万 m^3 和306.6万 m^3 。项目取用水基本合理。

四、取水水源论证

临港工业园取水口江段来水流量不小于 5000m³/s，取水江段现状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生活取水口所在水库坝址多年平均径流量 3375 万 m³，现状水质为 III 类。临港工业园区规划新增 1731.24 万 m³，工业用水水源为长江，生活用水水源为北河水库，水源水质良好，水量、水质基本满足项目取水要求。取水口设置基本合理。

五、取水影响论证

临港工业园以长江干流和北河水库为取水水源，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量、水环境和其它取用水户影响较小。《报告》对取水的影响分析基本合理。

六、退水影响分析

临港工业园主要通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湖北荣成纸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厂和丽源科技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松滋段）。项目退水对区域水功能区水质以及第三者影响较小。

七、水资源保护措施


《报告》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基本可行。

八、建议

- 1、补充完善编制依据；
- 2、补充规划调整情况的说明；

- 3、复核规划论证范围；
- 4、完善规划的符合性、协调性论证和水资源管控指标的符合性分析；
- 5、完善现状用水与节水潜力分析；
- 6、完善规划实施的影响分析；
- 7、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建议，《报告》修改后可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技术依据。

专家组组长： 

2022年3月29日

已按专家意见完成论证完善可作为
审批的技术依据之报

 2022.4.12